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

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上饶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巨准”）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完成后上饶巨准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饶巨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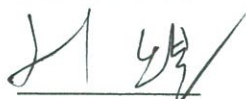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焯

赵伯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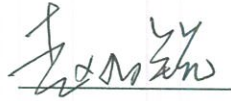
李 辉

2024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煜



赵伯锐

李辉

2024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煜

赵伯锐



李辉

2024年12月6日